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趙局長建喬、蘇副局長志勳、鄧副局長爾敏、黃總工程司志明（請假）、張主任秘書恩成、吳處長瑞川、黃處長榮慶（吳思賢代）、蘇處長俊傑、鄭處長元宗（熊從傑代）、陳主任海通、薛大隊長仲信（潘稜豐代）、胡主任湘蓮、李主任和宗、施主任惠文、陳主任秋櫻、施主任仁傑

列席人員：蕭股長明忠、劉股長揚帆

主席：趙局長建喬

記錄：黃育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第二案、本局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廉政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AC 路面之品質控管檢測，常有養工處驗收、企劃處抽查、研考會考核甚至地檢署路平抽核，重複進行鑽心。是以，一個路段必須經歷三、四次鑽孔的抽查，以每次鑽探 3 孔，將造成 12 個鑽孔孔洞。鑽孔後以瀝青冷補補實，如逢大雨或大卡車行駛通過，將造成瀝青剝落的情形，進而造成市民對本府施工品質有所質疑。請養工處召集企劃處、政風室及市府研考會共同研討一套可行之辦法，是否同步會同

查核，取樣一次，僅鑽挖 3 孔，以減少路面瀝青重複鑽挖之頻率，抽查孔洞之位點，由政風室或市府研考會指定皆可行，請養工處統籌辦理。

二、關於高雄厝二次施工之情形，請建管處與違建隊務必密切配合，違章建築督考小組如查到違法增建，請違建隊馬上強力執行，在此也感謝建管處、違建隊對是類案件付出的辛勞。另外也請建管處、違建隊加強對同仁的心理輔導，針對違法增建案之強制拆除，只要依法行政不要有心理負擔。

參、專題報告

第一案

案由：高雄市路燈維護精進改善方案

報告單位：養護工程處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 一、路燈未編碼前，養工處基層員工時有提及，因非都市計畫區之道路標識不明，常為處理民眾撥打 1999 之反應事項，遍尋該路燈位址浪費太多時間及人力，本案建置路燈編號系統，將可增進維修處理效率，建議養工處屆時發佈新聞稿，讓市民朋友瞭解本府的最新政策與動態。
- 二、現在路燈已由水銀燈改為 LED 燈，俟路燈編號系統建置完竣後，建議養工處運用大數據資料與台灣電力公司準確核算電費。
- 三、養工處路燈維護標案眾多，而現行履約管理多由承辦人自行控管，建議養工處各主管仍須瞭解合約之訂定內容，由各主管自內部加強管控、檢視廠商履約過程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鄰副局長爾敏回應：

2 週前代表局長參加三民區之會報，會議中對於養工處推行之業務雖有許多褒獎，惟就路燈維護部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有里長反應須加強路燈維修速度，並提出案件須經議員關心後才加快 LED 燈備品汰換的問題，是以，請養工處特別留意 LED 燈備品的來源與管控，避免發生是類情況。

施主任仁傑回應：

LED 燈如電壓過低，路燈會產生閃爍不停的現象，鳳仁路曾有路燈因電壓不足，致發生上述情況長達 2 週，附近居民不堪其擾。澄觀路與仁武交流道附近亦有同樣問題，因皆位於管線末端，導致易有電壓不足產生路燈閃爍之情況，民眾常因不瞭解有關緣由，可能產生路燈損壞之疑慮。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路燈維護業務，感謝養工處的積極處理與配合，同仁抗壓性高，在此給予高度肯定。養工處專題報告提出路燈維護的精進作為，個人覺得立意良好，路燈編碼建置系統與 APP 之設置，務必於 8 月全部完成。
- 二、路燈編碼系統業有 6 個行政區完成建置，請總工程司室、企劃處於完成的每一個行政區域各抽 10 點檢測，實際操作測試。
- 三、路燈的維護管理，關於路燈修護部分，請養工處製作報表，並於一星期內陳送，報表內請詳細敘明修護之內容，更換哪種 LED 燈之零件或整組更換。
- 四、本局刻正辦理水銀燈落日計畫，下個階段將推動高壓鈉氣燈落日計畫。高壓鈉氣燈與 LED 燈雖然照度相同，惟其耗能不同，LED 燈與高壓鈉氣燈的耗能比例是 1：5，顯見 LED 燈對節能減碳具相當效用。
- 五、養工處於報告中提及調整發包機制為精進改善的方案之

一、然開口契約標案與搶修維護標案廠商眾多，廠商必有重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雖合於法令，仍請養工處召集有關廠商，逐一清點其機具、人力、設備等，避免廠商投機，以 1 組人力負責 3 組工作，迫使養工處須支付 3 項費用，清點有關作業請政風室協助幫忙。

六、路燈編碼系統建置完成後，請養工處隨時和台灣電力公司確認、檢討契約容量，並將契約容量也列表辦理。

第二案

案由：以透明、整合、效率為理念，打造零時差材料試驗管理資訊系統

報告單位：工程企劃處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 一、近日新聞報導有關冠脂妥藥品遭偽冒乙情，最大主因係其無防偽標籤，本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於試驗報告增加防偽機制—QR code 及「高」字浮水印，實屬工程作業之領先。
- 二、相關訪查中，有區公所反映實驗報告的送達太慢，影響工程進度，本案系統建置後，實驗報告提供網路下載方式，不必再以紙本方式傳送，不僅節省時間成本，亦大幅提高工作效率。
- 三、該系統之設置，廠商可上網查詢相關資料，有助實驗室之公開透明，此舉亦向廠商、民眾傳達了本府主張廉潔、行政透明等施政理念。本案政風室並將承辦人員提報為市府廉潔楷模之遴選。
- 四、該系統節省人力物力，自實驗室、工程主辦機關及本局業務單位，預估每年至少節省 475 萬元人力支出，經濟效益甚鉅。綜合各項效益，本項作業系統

最大的效益，是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公信力。

主席提問：

廠商申請估驗款，於系統下載資料後，作業程序為何？

陳主任海通回應：

廠商下載試驗報告經監造判讀後，即可申請估驗款。

蘇副局長志勳回應：

為更具便利性，系統 2.0 版希冀朝線上付款之方式推進。

主席提問：

現在材料試驗之繳款作業流程為何？

陳課長志銘回應：

現行繳款機制為廠商至企劃處抽單後，自行至公庫(高雄銀行)繳款。

蘇處長俊傑回應：

建管處近日亦將開發線上繳費系統，便利建管業務申請人進行繳費作業。

李和宗主任補充說明：

建議系統每天備份 1 次，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如能建立線上付款機制，應為該系統之最大利基。

主席裁示：

- 一、請秘書室將本案提報本府行政創新之提案內容。
- 二、為兼顧時效性，廠商自行下載試驗報告經監造簽證判讀後，即可請款，此點請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政風室、會計室特別留意。
- 三、請企劃處 2.0 版加強突破利用線上繳費、付款，省去藉由超商代收需額外支付的手續費用。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鑒於高雄厝申請案件，屢有破壞綠能、移除綠化設施等違

法行為，擬就此問題召集相關人員研討有關之防弊作為，請審議。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室於違建督考查核過程發現部分高雄厝申請案件，有破壞原有設計之情況，就此宜加強高雄厝之論述宣導；再者建管處與違建隊之承辦同仁，亦應對高雄厝案件確實瞭解，達成共識，爰運用建管處「106年度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專題論壇之時機，本室研擬與高雄厝有關之廉政興利議題，並邀請建管處、違建隊同仁與有關業者共同研討，期冀相關人員熟稔法令規定，幫助本局順利推動高雄厝政策。

蘇處長俊傑回應：

政風室所提之議案，如要併入該論壇研討，建議另開關一個小組討論高雄厝之有關議題。

潘副大隊長稜豐回應：

本人參與違建督考之查核過程，發現高雄厝申請案之二次施工，多為綠化移除、1樓集水設施移除等2大部分，上述因非屬違建隊權責，建議建管處針對此等問題是否訂定罰鍰等規定，以達遏阻效用。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各權責單位依分工事項辦理：

- 一、政風室：針對高雄厝申請案之違建督導所見缺失，研擬「106年度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專題論壇之子議題。
- 二、建管處：就政風室擬定之議題，研擬論述並納入該委託技術服務案專題論壇中討論。
- 三、違建隊：加強高雄厝新建完工案件查報，遇有違反高雄厝規定之違建，迅速處理。
- 四、本局業建置完善之輪調機制，建管處與違建隊同仁，如非高雄厝業務之承辦人，仍希冀上述單位之承辦人皆能參加該論

壇，俾利爾後職務輪調快速熟悉高雄厝有關業務。

第二案

案由：為提升採購契約發包案之品質管理，請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於廠商履約過程，確實督導廠商俾利落實履約管理之相關責任，請審議。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採購契約發包案眾多，然現行履約管理多由承辦人自行控管，恐因疏忽產生疏漏，爰本室提案建議依辦法事項加強履約之品質管理。

吳處長瑞川回應：

路燈維護標案管控其機具、原料、人力等，道路巡查標案亦同，公園維護標案則為人數之控管，本處配合政風室提案事項辦理。

決議：

請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於廠商履約過程，依下列事項加強履約品質管理：

- 一、掌握廠商履約紀錄，確實監督廠商依契約執行工作。
- 二、以不定期查核或業務檢查方式加強品質管考。
- 三、請本局秘書室、所屬工程處就 106 年標案，各自抽查 3 案，依契約查核廠商是否依規定執行，說明機關如何落實履約管理等有關作為，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第三案

案由：為瞭解建築管理處現行使用執照審查核發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落實查驗標準，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稽核過程相關單位配合事項，請審議。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案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簽奉核准，藉本次會報提出

討論，除實地稽核外，另辦理政風訪查作業，屆時請建管處與本室共同辦理專案稽核，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蘇處長俊傑回應：

本提案為內控機制，本處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建管處配合辦理，惟基於相信同仁之立場，抽查案件之頻率不宜太高。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